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鑫庄农贷,证券代码:830958)自2018年8月7日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1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以及2018年9月10日《关

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鉴于本次事项尚未完成，公司无法按原定日期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以及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目前，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